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ZJZC-20220519001**

**采 购 单 位：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二年五月**

**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书 1](#_Toc16061302)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2](#_Toc16061303)

[第三部分 谈判评审方法 9](#_Toc16061304)

[第四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11](#_Toc16061305)

[第五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16](#_Toc16061307)

[第六部分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9](#_Toc16061310)

### 

###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书

：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就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维护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请贵单位准时前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参加谈判。

1. 采购编号：ZJZC-20220519001
2.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3.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维护项目 | 1 | 批 | 49.44万元 | 49.44万元 |

1. 合格谈判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收到采购邀请书的谈判供应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发售地点：

1、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3楼309室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元)：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5月26日14：30分整（北京时间）
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3楼307室
3. 谈判时间：2022年5月26日14：30分整（北京时间）
4. 谈判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3楼307室
5. 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同时随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58796678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 温州市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3楼309室

联系人： 周晓北 联系电话：0577-88101918、13615877994

监督部门：温州市卫健委机关党委

电话：0577-88580092

###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谈判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使用范围

3.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4. 合格的供应商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4.2收到采购邀请书的谈判供应商。

5. 谈判供应商代表

5.1指委托代理人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谈判费用

6.1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 **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收到采购邀请书的谈判供应商。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谈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该通知不得迟于谈判日期前一日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提供给每个购买了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需要，有权修改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不迟于谈判日期前三日通知谈判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3.2为使谈判供应商有充分时间修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谈判供应商。

**四、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谈判的。

3．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3.1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应由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商务文件：**

1. 报价书 （附件一）；
2. 第一次报价表 （附件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四）；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五）。

**3.1.2资信技术文件**

（1）谈判供应商公司简介（附件六）；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3）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和税金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5）承接本项目所必须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6）主要类似业绩证明（附件七）；

（7）技术响应情况、技术力量和技术措施等（格式自拟）；

（8）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含人员安排等，格式自拟）；

（9）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九）；

（11）技术规范偏离表（附件八）；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3）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2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内容要求详细填写并按要求装订成册。

4．报价

4.1总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和税款。

4.2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格式附件的报价书、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详细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种报价。

4.4当单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5.1自谈判之日起**90**天内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

限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得修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6．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6.1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每套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6.3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必须由签署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进行签字或盖章。

6.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五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文件商务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密封装在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谈判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报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谈判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谈判地点，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2 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须同时随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3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将被安排在指定的地点休息，等候谈判。

2.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谈判时间，应事先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3.2谈判供应商修改或撤回谈判文件的书面材料，需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3 若谈判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时，随后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送达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 从谈判截止日期起至谈判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4、无效标和废标

4.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1）超过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2）由于包装不妥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包装、或未签字、盖章、密封的；

4）以电讯、邮寄形式谈判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开标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会议或未携带相关身份证明的；

2）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未按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3）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

4.3在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合法的；

3）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未按谈判文件编制，字迹模糊不可辨，文件签署、盖章不齐全的；

5）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

6）改变采购内容、服务内容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打“▲”的为实质性内容，不得存在负偏离，负偏离做废标处理）。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谈判供应商。

**六、谈判**

1．谈判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1.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的全过程。包括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制定谈判提纲、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以及编写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报告等。

2．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拆封

2.1在监督人员到场的情况下，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拆封并向谈判供应商宣读报价一览表并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2.2宣读完报价后，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将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文件和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供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和谈判。

**3．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3.1 谈判小组审核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3.1.1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 谈判小组成员集体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3.2.1谈判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谈判供应商展开谈判，商务谈判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特殊承诺和商务报价等。

3.2.2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记录确认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谈判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3.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拟定谈判采购报告。

**七、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买方）签订合同。

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谈判记录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

**3．采购代理服务费**

3.1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标准的55折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3.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中标人收取，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方式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4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400-100）万元×1.1%=3.3万元

合计收费=1.5+3.3=4.8（万元）

### 第三部分 谈判评审方法

为规范本次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整个开标、评标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整个评审过程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审信息。

**二、谈判程序**

2.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拆封，宣读谈判供应商名称和第一次报价，并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2.2、谈判前供应商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的谈判供应商为合格谈判供应商，进入实质性谈判。

2.3进入谈判：

2.3.1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单独商谈，谈判轮次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确定。（谈判轮次最多不超过2轮）

2.3.2 谈判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谈判供应商展开谈判，商务谈判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特殊承诺和商务报价等。

2.3.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记录确认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2.4、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并当场对谈判结果进行书面确认。最终报价不能更改。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处理。**如最终报价没有说明各分项报价的按第一次报价同比例调整。**

采购小组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报价是否合理。

2.5、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谈判响应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谈判响应方具有约束作用。如果谈判响应方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作为无效处理。

1.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服务和质量对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方为成交供应商。**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但谈判小组认定属于谈判响应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谈判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五、谈判内容的保密**

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谈判响应方或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谈判响应方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方进行询标，并要求谈判响应方作书面澄清；谈判响应方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 合同基本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一、**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应标人在应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应标人在其应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软、硬件的日常免费维护保养和现场技术服务。

4、“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

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维护和运转的地点。

7、“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维保服务范围：**

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支持，保证双向转诊系统、预约诊疗服务系统、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系统、市域健康档案共享系统、市域电子病历调阅系统（市域电子病历资源库一期）、市级公共卫生综合管理系统、市级医院业务运营综合分析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以及上述系统相关的接口服务的维护工作，和三大数据库服务集成与主题数据仓库和相应的数据库运维、容灾、优化服务。

**2、维保内容**

（1）非接口服务内容

是指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可以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主导，决定系统的功能实现、测试、更新等工作，以及系统的推广和使用。

针对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项目合同建设模块内容：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支持，保证双向转诊系统、预约诊疗服务系统、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系统、市域健康档案共享系统、市域电子病历调阅系统（市域电子病历资源库一期）、市级公共卫生综合管理系统、市级医院业务运营综合分析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以及上述系统相关的接口服务的维护工作，和三大数据库服务集成与主题数据仓库和相应的数据库运维、容灾、优化服务。

**（2）接口服务内容：**

是指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与医院接口对接功能，乙方保证自己的服务运行正常，与医院提供接口对接技术支持，最终实现使用效果。

**3、服务方式**

（1）7X24小时不间断的在线、电子邮件或电话技术支持，提供产品咨询和服务支持。这包括有关正确使用软件的建议，以及解释软件产品技术文档的信息。

（2）7X24小时实时远程联机服务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突发问题。

（3）对于错误性、程序本身的Bug、影响业务流程的需求，1个工作日内响应。

（4）对于本项目范围内甲方有需求变更的问题，1个工作日内响应，每周一次解决情况反馈。如有改变原设计思路的较大需求变更，采取双方协商处理形式。

（5）为甲方提供维护性技术资料，使甲方及时掌握最新的维护经验和技巧，了解维护软件的一些预防性措施、获得最新的软件产品知识等。

（6）提供产品更新通知服务，确保甲方获得新增功能说明与系统功能调整信息。

（7）为保证软件修改后的稳定性，建立符合甲方使用的模拟测试环境，在软件做了较大变更后，经模拟测试环境通过后，才进行发布。

（8）对甲方所发生的问题，由技术工程师进行处理，并向甲方指定的一个管理员开通URTRacker（事务跟踪处理系统）帐户，让甲方可随时追踪问题的处理状态，避免同类问题的重复发生。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

2、合同签订生效之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维保款金。

**第四条 维护要求**

1、维保地点为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维保期限为一年，维保期限开始时间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五条 维护人员**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派出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维护人员参与服务，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理、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等都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此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负责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运行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实施前，乙方应提交详细的项目工作计划表、项目工作进度表报甲方确认。乙方提供全天候维护服务，在接到甲方维护服务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咨询、现场维护等服务。乙方要及时填写维护报告（包括维护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服务期内乙方有责任每周不少于一次对系统运行作检查维护。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在系统维护期间，因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导致甲方受到有关侵犯其[专利](http://china.findlaw.cn/data/zl_626.html)权、[商标](http://china.findlaw.cn/data/sb_366.html)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 信息安全与保密**

1、乙方通过维护和支持工作所接触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对此承担保密义务，没有得到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传播甲方信息。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培训文档、客户名单、销售渠道 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

4、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对于甲方医院信息系统相关业务人员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抢修、排除故障等服务工作。

（3）遇到硬件、网络设备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联系相关承建的公司到现场解决。

（4）甲方相关职能科室应做好每日的数据备份及日常巡检工作。

2、乙方

（1）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条件和内容对系统进行维护服务。

（2）编制维护方案和参与服务人员的安排。

（3）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优质的维护服务。

（4）对系统出现的故障，无条件负责处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维护服务期间，凡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到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止。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派人赴现场处理系统所出现的故障。

3、由于乙方维护方法不当造成系统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系统故障或损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再定。

5、乙方现场维修人员的安全作业由乙方全权负责，并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巡检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罚金：

1、乙方逾期（从甲方提出系统维护需求，乙方超1周未提供服务；甲方提出软件修改，乙方超2周未完成修改）、系统停机12小时以上、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服务费，甲方可扣除服务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0%，一旦达到扣除服务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或甲方中途取消服务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

甲方中途取消服务，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书、投标书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人或授权代表： | 法人或授权代表：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维护内容与要求**

**1、维保服务范围：**

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支持，保证双向转诊系统、预约诊疗服务系统、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系统、市域健康档案共享系统、市域电子病历调阅系统（市域电子病历资源库一期）、市级公共卫生综合管理系统、市级医院业务运营综合分析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以及上述系统相关的接口服务的维护工作，和三大数据库服务集成与主题数据仓库和相应的数据库运维、容灾、优化服务。

**2、维保内容**

提供对以下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市卫健委现有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库等提供运维服务，以保障系统正常开展。

**（1）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是指电子健康档案进行规范改造，为基本的双向转诊运转提供基础数据。各医疗卫生业务部门可通过本部门的数据接口，将数据集成到数据中心的日常维护工作，保持数据的质量与时效性。

**（2）双向转诊服务系统**

是指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实现上下转诊功能，对转诊服务能进行有效统计，建设双向转诊流程规则库和配置库，实现转诊流程的配置和管理工作，对不同的病种的转诊配置相应的双向转诊流程，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双向转诊服务。

**（3）预约诊疗服务系统**

基于区域医疗资源数据库，在现有预约挂号平台的基础上，整合全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门诊号源信息，在有条件的检验诊断中心资源及其他医疗服务信息(包括区内医疗机构的挂号排班资源、检查设备资源、住院床位资源)，实现资源的集中发布、分配、调剂，在区域范围内的各级医疗机构可以实时查询、申请各类资源。

**（4）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系统**

实现签约服务协议的管理功能，对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和考核，同时延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网络，为签约服务提供村级网点、上门服务、信息网络等支撑。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系统主要支撑实现签约、续约、解约（中止）变更、转介等各环节的工作。

**（5）医疗服务评价系统**

建设完整的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和较为健全的医疗规章制度体系，对双向转诊医生在业务、服务、行为记录以及效率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统一规范转诊服务。实现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工作，医疗机构对医生的双向转诊、健康档案管理以及医疗服务管理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的进行评价。

**（6）整合公共卫生信息**

是指对公共卫生规范改造，将数据统一至市卫健委现有数据交换平台。各公共卫生系统，将数据集成到数据中心的日常维护工作，保持数据的质量与时效性。

**（7）三大数据资源整合**

对诊疗数据库、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分布式资源库三大数据资源三大数据库实现服务与消息集成，开展主题数据仓库设计。

**（8）接口服务内容：**

是指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与医院接口对接功能，包括：转诊系统接口服务、电子病历调阅接口服务、市域健康档案调阅接口服务、医疗资源库使用管理接口服务、医生和医院评价接口服务、与省卫健委信息平台接口服务。乙方保证自己的服务运行正常，与医院提供接口对接技术支持，最终实现使用效果。

**（9）妇幼系统一方户籍孕妇产筛报销功能：**

指温州市新版妇幼系统新增一方户籍孕妇产筛报销功能。包括妇幼系统与一卡刷系统、母婴阻断APP、医院的接口，以及妇幼系统内相关功能页面。

**（10）数据库运维服务：**

提供对上述系统所对应的所有数据库的安装、运维、容灾、优化的技术服务。

**3、服务方式**

（1）7X24小时不间断的在线、电子邮件或电话技术支持，提供产品咨询和服务支持。这包括有关正确使用软件的建议，以及解释软件产品技术文档的信息。

（2）7X24小时实时远程联机服务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突发问题。

（3）对于错误性、程序本身的Bug、影响业务流程的需求，1个工作日内响应。

（4）对于本项目范围内采购人有需求变更的问题，1个工作日内响应，每周一次解决情况反馈。如有改变原设计思路的较大需求变更，采取双方协商处理形式。

（5）为采购人提供维护性技术资料，使采购人及时掌握最新的维护经验和技巧，了解维护软件的一些预防性措施、获得最新的软件产品知识等。

（6）提供产品更新通知服务，确保采购人获得新增功能说明与系统功能调整信息。

（7）为保证软件修改后的稳定性，建立符合采购人使用的模拟测试环境，在软件做了较大变更后，经模拟测试环境通过后，才进行发布。

（8）对采购人所发生的问题，由技术工程师进行处理，并向采购人指定的一个管理员开通URTRacker（事务跟踪处理系统）帐户，让采购人可随时追踪问题的处理状态，避免同类问题的重复发生。

**二、维护要求**

1、维保地点为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维保期限为一年，维保期限开始时间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之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维保款。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附件一**

**报价书**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职务）为委托代理人，代表本谈判供应商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谈判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谈判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据此函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第一次报价为元人民币（大写）。

2．本报价人遵守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谈判文件规定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5．本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本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愿赔偿预算金额百分之二的赔偿金。

7．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元）  小写：（元） |
| 服务期（年） |  |
| 备注 |  |

注：1.按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包括为完成本次服务要求及完成技术标中所载明的所有维护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高温补贴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2.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说明：**1.此表的总价应与附件“第一次报价表”相应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无/正/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市级转诊协同信息平台转诊服务系统维护项目，采购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件六**

**谈判响应方介绍**

项目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主要类似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谈判响应方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规范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对于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条款，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1. 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签字、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它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2. 投标人响应情况，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特点作出如实答复，不得以“响应字样”、“粘帖招标要求”等方式作出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4.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九**

### 服务人员一览表

(1)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执业资格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同类工作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